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蒲）罚（2025）14013号

当事人名称：蒲县同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三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33MA0L7EW57W

详细地址：山西省临汾市蒲县黑龙关镇屯里村

根据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问题，受理编号：D3SX202506080027。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年入选180万吨煤炭洗选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其他煤炭采选069）的要求，应当办理项目环评后再进行建设。目前，该项目已经于2022年5月开工并完成建设。属于未批先建违法建设项目。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11日所做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 当事人提供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 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4. 蒲县同捷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环保手续、山西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1401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出具了对该告知不进行陈述申辩意见的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1,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壹拾伍万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登陆山西非税网上支付平台(<http://cztyw.shanxi.gov.cn>)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